

(譯文)

附件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HE)CR 4/2041/07

電話 Telephone: 2810 25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868 5916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鄭維新先生，SBS，JP

鄭主席：

香港教育學院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正式向政府遞交申請，要求獲授大學名銜(附件 A⁽¹⁾)。由於教院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院校之一，現特按照既定做法，修函誠邀教資會為此對教院進行特別檢討，並煩請將教資會專家的意見告知本局，以便本局評估是項申請。

背景

教院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遞交一份題為《發展藍圖：邁向教育大學》的文件，同時申請獲授大學名銜。其後，教資會接受政府邀

請，成立專責檢討工作小組進行特別檢討，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表報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教資會的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後，就教院在院校層面的發展定出未來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之一，是藉提供額外學額(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3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支持教院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以及提升教院的研究能力。至於教院應否獲授大學名銜一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稍後再作考慮。鑑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所作的決定十分重要，現將載述該決定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至19段全文抄錄如下：

“17. 當局決定應否給予一所高等教育院校大學名銜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學術課程的質素和水準、開辦課程的程度和類別、學生的質素和教學團隊的聲望、研究能力、內部管治、質素保證架構和自行評審權限、院校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公眾利益。

18. 教院是教資會資助院校之一，撥款準則與另外七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同。根據教資會的評估，教院尚未符合獲授大學名銜的條件。我們同意教資會的看法，並相信現時建議的發展方案，包括開辦配合和支持師資教育的新課程和提升研究能力，是教院成為以師資教育為主的大學所應該採取的步驟。

19. 教院採取這些必要的步驟後，如認為一切準備就緒，可按本身意願正式要求政府授予大學名銜。我們必須強調，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新學科和提升研究能力，並不會讓教院自動獲得大學名銜。教院必須證明本身已具備大學應有的質素和特質，才會獲授大學名銜。這意味著當局須待新學科及研究課程開辦了一段時間，才評估課程質素，否則會削弱大學名銜的價值和意義，對整個高等教育界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政府接到教院的要求後，會請教資會根據上文第17段所述的因素，進行特別檢討。政府會根據教資會的意見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准予所請。”

教院自二零零四年起獲授自行評審其師資教育課程的資格。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教院在互補學科方面開辦多項新的學士學位課程，並且開辦研究課程。有一點值得留意，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教院的全球及環境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及語文研究榮譽文學士課程順利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課程覆審。二零一四年七月，教院更在中文研究、英文研究及環境研究三個學科範圍獲評審局授予資歷級別第五級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有效期為五年，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根據評審局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學科範圍評審資格須接受定期覆審。有關評審局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詳情，請瀏覽 <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accreditation/four-stage-qa-process>。

請教資會進行特別檢討

基於上述情況，謹請教資會對教院進行特別檢討，仔細考慮教院目前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向政府提出建議。關於此項工作，教資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參考評審局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學科範圍評審報告，當中包含評審局就教院在院校和學科層面可持續改善之處提出的若干觀點和建議。我們就是項檢討工作為教資會訂定的職權範圍載於 附件 A⁽²⁾。

一如上次的檢討工作，我們完全明白教院或須就一些相關的重要議題，邀請持份者參與其中。是次檢討工作展開後，教資會如在擬進行的相關程序中需要本局協助，煩請見告。

期望一如上次，貴會能應允所請，進行此項意義殊深的重要工作。懇請早日賜覆。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此附件不開放予公眾閱覽

由於涉及敏感資料，此附件不開放予公眾閱覽。如欲查閱有關資料，請向香港教育學院提出。

職權範圍

1. 為切合社會需要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在參考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作出的院校發展決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教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以及通過對教院進行專題檢討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後，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教院發展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 (b)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 (c) 總結(a)項及(b)項，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2. 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事項(如有的話)。

* 詳情載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可於下列網址瀏覽：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ki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